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49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/余和洲

被告 蔡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五分之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前時，因會車未保持適當間隔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車主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324元（零件4389元、工資15379元、烤漆33556元）之損害等事實，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理賠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
0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4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5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7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7年4月出
08 廠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20
09 日，已使用4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
10 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4389
11 ÷（5＋1）＝73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
12 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－000）
13 ×1/5×（4＋9/12）＝347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
14 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－0000＝91
15 5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48935元，
16 合計49850元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8 即114年3月8日（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1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2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3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29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 1500元

07 合計 1500元